焦民〔2021〕157号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养老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要求，市民政局决定开展2021年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原则

以《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一2018）、《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暂行管理办法》为依据，在养老机构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评定、独立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评定。

二、评定主体

首次参评的养老机构，一般最高申报评定三星级，经市民政局初选推荐后可以申报更高等级养老机构。

三、评定对象

焦作市范围内经民政部门备案或在许可经营有效期内，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的养老机构。

四、评定材料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向相应养老机构所在地等级评定委员会递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承诺书：

（二）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三）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表；

（四）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 / T 37276一2018）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盖章签字后提交。

五、评定步骤

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按照以下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进行：

（一）发布评定通知或公告（9月26日至9月30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分别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和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公告。

（二）机构自评（10月1日至10月15日）。各级民政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申报，指导有意向申报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一2018）和《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开展自评。

（三）材料申报（10月16日至10月20日）。养老机构根据自评情况分别向市民政局或本机构驻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递交评定材料，同一机构下属的连锁养老机构应以每个单独机构名义分别进行申报。

（四）资格初审（10月25日至10月31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对申报的养老机构进行参评资格初审，并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五）初步评定（11月5日至11月30日）。市民政部门组织评定工作组对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开展评定。11月15日前完成书面评价，12月20日前完成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12月25日前提出初步评定意见报市评定委员会。

（六）审核公示（12月26日至12月31日）。市评定委员会在10月1日前审核完成初步评定意见，确定评定等级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七）复核（1月11日至1月20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养老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评定委员会听取养老机构的申述，确认复核材料，必要时重新进行评价。

（八）发布公告（1月21日至1月31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民政局按照评定权限确认等级评定结果，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养老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在我市尚属首次，为确保第一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并为今后等级评定工作的常态化打好基础，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将其作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具体举措，认真组织辖区有关民政养老行政管理人员和养老机构学习《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一2018）和《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责任到人，及时成立本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统筹安排实施本辖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确保评定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民政局于10月10日前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名单及具体责任人报市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全面发动，共同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关系到养老机构的社会信誉、服务收费价格、运营补贴发放、政府购买服务承接资格等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此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作为宣传落实养老机构行业标准规范的抓手；要积极发动，鼓励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工作，要利用印发宣传册、上门宣讲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组织养老机构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确保所有养老机构了解掌握等级评定标准、方式、结果运用等相关政策；引导养老机构根据评定标准逐一对标自评，共同开展好本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要以评定工作为契机，对本地区养老机构服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进一步掌握各项基础情况。

（三）严格把关，对标申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一2018）国家标准，把好初审关，实事求是申报评定等级。对不符合等级条件的养老机构，要督促其对标对表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对符合等级评条件但未纳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的养老机构要及时补录，以便全面了解参评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原则上，不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和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的养老机构，不得参评。对此次参评未通过的养老机构，两年内不能申报同一等级及以上等级评定。

（四）主动作为，确保实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创造条件，按步骤、按时间、按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有力促进本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用评定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要积极抓好典型的培育和推介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提高。

附件：1.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承诺书

2.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3.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准入条件（试行）

4.《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必备项》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

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郑重承诺如下：

一、向民政部门提供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信息及所附佐证资料均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并公示上墙，申请的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年度内无负面新闻曝光事件等。

三、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四、主动接收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严守上述承诺，并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同意本承诺书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监督，如违反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等级评定资格，接受联合惩戒。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
| --- |
| 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
| 养老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属性 | 囗事业 囗民办非企业 囗工商囗其他（公建民营） |
| 机构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建筑面积 |  | 养老护理员总数 |  | 开办时间 | 年 月 |
| 凸床位数 |  | 当前入住 |  | 入住率 |  |
| 养老机构应具备的资格资质 |
| 是否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囗是 囗否 |
| 是否具有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 囗是 囗否 |
| 是否具有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 囗是 囗否 |
| 养老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囗是 囗否 |
| 养老机构是否内设医疗机构 | 囗是 囗否 |
| 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是否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 囗是 囗否 |
| 养老机构是否使用特种设备 | 囗是 囗否 |
| 养老机构使用特种设备是否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囗是 囗否 |
|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是否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囗是 囗否 |
| 养老护理员是否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 囗是 囗否 |
| 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明 | 囗是 囗否 |
| 一年内是否有责任事故发生 | 囗是 囗否 |
| 应附文件和资料 |
| 机构简介（机构基本情况、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服务内容、管理流程和荣誉奖项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 声明：我机构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资料）完全真实，如以上信息不属实，自愿承担责任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养老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焦作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准入条件（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 1 | 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2 | 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或依法注册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且年检（年报）合格。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3 | 消防设施、安装、配置与使用符合相关部门专业要求，并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其它证明材料。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4 | 具有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5 | 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6 | 如有特种设备，应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7 | 如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有相关备案手续。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8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9 | 首次申请参评前一年内未发生责任事故、无欺老虐老行为。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10 | 申报材料真实，无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必备 |
| 11 | 每床平均使用面积 | ≥6㎡ | ≥6㎡ | ≥6㎡ | ≥6㎡ | ≥6㎡ |
| 12 | 单人间使用面积 | ≥10㎡ | ≥10㎡ | ≥10㎡ | ≥12㎡ | ≥12㎡ |
| 13 | 床位年均入住率 | >30％ | >35％ | >40％ | >45％ | >50％ |

附件4

|  |
| --- |
|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必备项**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必备等级** |
|  | **环境**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 **1** |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 备位置标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等，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显著性。 | √ | √ | √ | √ | √ |
| **2** | 设有通行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人行和车行导向标志、楼梯/电梯导向标志、楼 层号等，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显著性。 | √ | √ | √ | √ | √ |
| **3** | 建筑主要出入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为平坡出入口； （2）为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的出入口，且台阶及坡道两侧设有 扶手。 | √ | √ | √ | √ | √ |
| **4** | 建筑主要出入口内外留有进深≥1.50m 的区域，便于人员等候及轮椅回转。 | √ | √ | √ | √ | √ |
| **5** | 建筑内的公共交通空间（公共走廊、过厅、楼梯间等）地面平整、防滑，无缺损。 | √ | √ | √ | √ | √ |
| **6** | 居室门的开启净宽≥0.80m。 | √ | √ | √ | √ | √ |
| **7** | 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0.80m。 | √ | √ | √ | √ | √ |
| **8** | 公共洗浴空间门的开启净宽（或门洞口通行净宽）≥0.80m，且便于浴床进出。 | √ | √ | √ | √ | √ |
| **9** | 洗浴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无积水。 | √ | √ | √ | √ | √ |
| **10** | 公共活动空间照度充足、均匀，灯具无明显眩光、易维护。 | √ | √ | √ | √ | √ |
|  | **设施设备** |  |  |  |  |  |
| **11** | 医疗卫生用房 |  |  | √ | √ | √ |
| **12** | 康复用房 |  |  | √ | √ | √ |
| **13** |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 | √ | √ | √ | √ | √ |
| **14** | 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4 床；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 居室床位数≤6 床。 |  |  |  | √ | √ |
| **15** | 居室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 √ | √ | √ | √ | √ |
| **16** |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中有卫生间的居室比例符合以下条件：≥80%。 |  |  |  |  | √ |
|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中有卫生间的居室比例符合以下条件：≥60%。 |  |  |  | √ |  |
|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中有卫生间的居室比例符合以下条件：≥50%。 |  |  | √ |  |  |
| **17** | 居室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1）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2）设有洗手池和坐便器；（3）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扶手，扶手形式、位置合理，能够正常使用。 | √ | √ | √ | √ | √ |
| **18** | 公共卫生间如厕区设有扶手，且形式、位置合理。 | √ | √ | √ | √ | √ |
| **19** | 公共卫生间设有紧急呼叫设备。 | √ | √ | √ | √ | √ |
| **20** |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 全洗浴需求，且符合以下条件：（1）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2）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装置。 | √ | √ | √ | √ | √ |
| **21** |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 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 | √ | √ | √ | √ | √ |
| **22** | 门厅设有服务台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咨询等服务。 |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 |  |  |  |  |  |
| **23** |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  |  |  | √ | √ |
|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  | √ |  |  |
|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 | √ |  |  |  |
| **24** | 每 200 名老年人（不足 200 名的按 200 名计算）至少配有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  |  |  | √ | √ |
| 至少有 1 名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  |  | √ |  |  |
| **25** | 1 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 | √ | √ | √ | √ | √ |
| **26** | 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 100%。 | √ | √ | √ | √ | √ |
| **27** | 服务合同签订率 100%。 | √ | √ | √ | √ | √ |
| **28** | 会计人员持有会计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29** |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 | √ | √ | √ | √ |
| **30** |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养老机构内所有出入口、就餐空间和活动场所。 | √ | √ | √ | √ | √ |
|  | **服务** | √ | √ | √ | √ | √ |
| **31** |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50%。 |  |  |  |  | √ |
| 机构入住率为 45%-50%（不含 50%）。 |  |  |  | √ |  |
| 机构入住率为 40%-45%（不含 45%）。 |  |  | √ |  |  |
| 机构入住率为 35%-40%（不含 40%）。 |  | √ |  |  |  |
| 机构入住率为 30%-35%（不含 35%） | √ |  |  |  |  |
| **32** |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合格。 | √ | √ | √ | √ | √ |
| **33** | 养老护理员持有健康证明或可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体检结果。 | √ | √ | √ | √ | √ |
| **34** | 厨师持有厨师证。 | √ | √ | √ | √ | √ |
| **35** | 膳食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 √ | √ | √ | √ | √ |
| **36**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 |
| **37** |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老年人健康体检。 | √ | √ | √ | √ | √ |
| **38** |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活动。 | √ | √ | √ | √ | √ |
| **39** | 出入院服务 | √ | √ | √ | √ | √ |
| **40** | 生活照料服务 | √ | √ | √ | √ | √ |
| **41** | 膳食服务 | √ | √ | √ | √ | √ |
| **42** | 清洁卫生服务 | √ | √ | √ | √ | √ |
| **43** | 洗涤服务 | √ | √ | √ | √ | √ |
| **44** | 医疗护理服务 | √ | √ | √ | √ | √ |
| **45** | 文化娱乐服务 | √ | √ | √ | √ | √ |
| **46** |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47** | 安宁服务 | √ | √ | √ | √ | √ |
| **48** | 委托服务 | √ | √ | √ | √ | √ |
| **49** | 康复服务 |  |  | √ | √ | √ |
| **50** | 教育服务 |  |  |  | √ | √ |
| **51** | 居家上门服务 |  |  |  |  | √ |